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）的（人力资源管理外包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人力资源管理外包服务），属于（十五）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佳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39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五）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佳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4日

